

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A

公告编号: 2021-012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B

公告编号: 2021-01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特定有源矩阵 OLED 显示设备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以下简称“本次 337 调查”），调查编号：337-TA-1243。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 337 调查由爱尔兰 Solas OLED Ltd.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BOE Technology America, Inc.，以及显示领域其他多家公司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是在美销售的特定有源矩阵 OLED 显示设备及其组件（Certain Active Matrix OLED Display Devic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专利权，请求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目前，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就本案签发启动调查通知，本次通知为 337 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将遵照 337 调查流程处理。

二、涉及专利及产品情况

经核查，针对公司特定有源矩阵 OLED 产品，目前 Solas OLED Ltd.主张美国专利共 2 件，分别涉及阵列基板和驱动电路技术。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在 OLED 领域已有十余年的技术研发经验，掌握该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新技术实施前，开展知识产权排查，防范侵权风险。

在获悉本次事件后，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积极应对本次 337 调查。经初步判断，本次 337 调查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